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4.0%至約11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虧損減少約10.5%至約4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1.04港仙（二零一九年：約1.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15,112	110,706	57,986	51,052
服務成本		<u>(129,485)</u>	<u>(121,483)</u>	<u>(66,099)</u>	<u>(58,534)</u>
毛損		(14,373)	(10,777)	(8,113)	(7,482)
其他收入	5	6,376	184	5,512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9	1,018	(155)	394
攤銷開支		(9,183)	(9,183)	(4,616)	(4,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5)	(578)	(192)	(289)
行政開支		(14,306)	(14,224)	(6,092)	(7,5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118</u>	<u>(2,162)</u>	<u>212</u>	<u>(1,583)</u>
營運虧損	8	(31,584)	(35,722)	(13,444)	(21,013)
融資成本	10	<u>(14,153)</u>	<u>(13,884)</u>	<u>(6,812)</u>	<u>(7,0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37)	(49,606)	(20,256)	(28,072)
所得稅	11	<u>3,225</u>	<u>2,094</u>	<u>1,833</u>	<u>1,057</u>
期內虧損		<u><u>(42,512)</u></u>	<u><u>(47,512)</u></u>	<u><u>(18,423)</u></u>	<u><u>(27,01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085)	(47,512)	(18,238)	(27,015)
非控股權益		<u>(427)</u>	<u>–</u>	<u>(185)</u>	<u>–</u>
期內虧損		<u><u>(42,512)</u></u>	<u><u>(47,512)</u></u>	<u><u>(18,423)</u></u>	<u><u>(27,01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u><u>(1.04)</u></u>	<u><u>(1.17)</u></u>	<u><u>(0.45)</u></u>	<u><u>(0.67)</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2,512)	(47,512)	(18,423)	(27,0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0</u>	<u>(632)</u>	<u>180</u>	<u>(4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220</u>	<u>(632)</u>	<u>180</u>	<u>(47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2,292)</u>	<u>(48,144)</u>	<u>(18,243)</u>	<u>(27,48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65)	(48,144)	(18,058)	(27,488)
非控股權益	<u>(427)</u>	<u>—</u>	<u>(185)</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2,292)</u>	<u>(48,144)</u>	<u>(18,243)</u>	<u>(27,4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281	26,407
使用權資產		7,137	9,107
無形資產	15	16,812	25,995
遞延稅項資產		59	124
		<u>46,289</u>	<u>61,6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3,739	84,552
合約資產		12,921	9,2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53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22	91,196
		<u>148,135</u>	<u>186,821</u>
總資產		<u>194,424</u>	<u>248,4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8,115	131,243
合約負債		49,384	63,302
租賃負債		6,433	7,231
僱員福利		3,672	3,672
承兌票據	18	45,040	44,658
可換股票據	19	252,461	242,990
當期稅項負債		16,631	16,474
		<u>501,736</u>	<u>509,570</u>
流動負債淨額		<u>(353,601)</u>	<u>(322,749)</u>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312)</u>	<u>(261,1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9	2,925
遞延稅項負債		<u>4,813</u>	<u>7,927</u>
		<u>5,452</u>	<u>10,852</u>
總負債		<u>507,188</u>	<u>520,422</u>
負債淨額		<u>(312,764)</u>	<u>(271,9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55	4,055
儲備		<u>(319,110)</u>	<u>(276,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055)	(271,968)
非控股權益		<u>2,291</u>	<u>—</u>
總權益		<u>(312,764)</u>	<u>(271,9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2,751)	-	41,214	(1,569,839)	(271,968)	-	(271,968)
期內虧損	-	-	-	-	-	-	-	(42,085)	(42,085)	(427)	(42,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0	-	-	-	220	-	2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0	-	-	(42,085)	(41,865)	(427)	(42,292)
非控股權益注資而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22)	(1,222)	2,718	1,49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2,531)	-	41,214	(1,613,146)	(315,055)	2,291	(312,7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647)	(1,057)	41,214	(1,464,909)	(166,991)	-	(166,9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2,530)	(2,530)	-	(2,53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647)	(1,057)	41,214	(1,467,439)	(169,521)	-	(169,521)
期內虧損	-	-	-	-	-	-	-	(47,512)	(47,512)	-	(47,5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32)	-	-	-	(632)	-	(6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32)	-	-	(47,512)	(48,144)	-	(48,144)
取消確認投資重估後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057	-	(1,057)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2,279)	-	41,214	(1,516,008)	(217,665)	-	(217,665)

* 該等結餘款額合共虧絀約319,1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023,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01)	(3,068)
投資活動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1,2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4)	(5,9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59)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751	2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3)	(4,7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2)	(4,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576)	(12,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96	79,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1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522</u>	<u>67,2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9,522</u>	<u>67,2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08-27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42,512,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353,60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12,764,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本金額約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未能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取得有關結餘之還款延期；及
- 本集團之本金額約為257,0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財務支持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以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這些財務支持僅指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他債權人到期債務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包括(1)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約257,030,000港元；(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為約54,963,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關於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之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為約21,837,000港元。

- (2)** 本集團正與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就潛在重續延長承兌票據之任何可能建議方案及其他可行解決方案進行磋商。

(3)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 (4)**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之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之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隨時間確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86,262	106,839	41,824	50,119
廣告收入	28,850	3,867	16,162	933
	115,112	110,706	57,986	51,052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284	87	95	48
租賃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10	18	10	18
股息收入	305	37	305	2
雜項收入	931	42	256	20
政府補貼	4,846	—	4,846	—
	<u>6,376</u>	<u>184</u>	<u>5,512</u>	<u>8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0)	402	(148)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24)	336	(25)	17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336	261	(33)	51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計提)	57	19	51	(2)
	<u>169</u>	<u>1,018</u>	<u>(155)</u>	<u>394</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就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施之分部架構，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為：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6,262	28,850	115,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49	—	6,14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2,411</u>	<u>28,850</u>	<u>121,26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0,580)</u>	<u>(7,602)</u>	<u>(28,18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18)
融資成本			<u>(14,1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5,73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6,839	3,867	110,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u>659</u>	<u>-</u>	<u>659</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7,498</u>	<u>3,867</u>	<u>111,36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7,753)</u>	<u>(11,802)</u>	<u>(29,55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08)
融資成本			<u>(13,8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9,606)</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2,946	26,129	119,075
未分配			<u>75,349</u>
綜合資產			<u><u>194,424</u></u>
分部負債	82,393	40,465	122,858
未分配			<u>384,330</u>
綜合負債			<u><u>507,188</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730	37,223	149,953
未分配			<u>98,501</u>
綜合資產			<u><u>248,454</u></u>
分部負債	101,624	46,006	147,630
未分配			<u>372,792</u>
綜合負債			<u><u>520,422</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遞延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當期稅項及企業用途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86,2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839,000港元）及媒體及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28,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67,000港元）中，包括由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109,4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332,000港元）。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42,869	55,305
客戶乙	39,550	40,077
客戶丙 (附註)	-	10,950
客戶丁	26,983	-
	<u>109,402</u>	<u>106,332</u>

附註： 由於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以上，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攤銷開支)	9,183	9,183	4,616	4,616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04,755	117,188	51,290	57,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2	10,262	3,899	5,0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6	4,091	1,307	4,091
員工成本(附註9)	40,617	42,005	20,727	22,475

9.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70	41,469	20,120	22,2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7	536	607	268
	40,617	42,005	20,727	22,475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08	45	49	45
承兌票據 (附註18)	719	1,445	-	726
可換股票據 (附註19)	13,326	12,394	6,763	6,288
	<u>14,153</u>	<u>13,884</u>	<u>6,812</u>	<u>7,059</u>

11.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08	511	109	383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384)	-	18	-
	<u>(176)</u>	<u>511</u>	<u>127</u>	<u>383</u>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	-
	<u>(176)</u>	<u>511</u>	<u>127</u>	<u>38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049)	(2,605)	(1,960)	(1,440)
所得稅抵免	<u>(3,225)</u>	<u>(2,094)</u>	<u>(1,833)</u>	<u>(1,05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及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8,238,000港元及約42,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約27,015,000港元及約47,51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3,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5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約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67,000	56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年初	541,005	522,638
期／年內之攤銷開支	9,183	18,367
於期／年末	550,188	541,005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16,812	25,995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收購之電視播放權。電視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	27,844	40,8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30)	(11,866)
	16,314	28,9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附註(iii))	41,464	43,592
按金	5,961	11,985
	63,739	84,552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6,314	28,975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超過12個月	-	-
	<u>16,314</u>	<u>28,975</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9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92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336)</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530</u>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及新標書預付款，以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04	25,355
應付保留金	10,087	10,0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21,837	20,337
應付利息	58,869	54,67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009	18,847
	128,115	131,243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6,964	24,239
1至3個月	76	88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	—
超過12個月	241	232
	17,304	25,355

18. 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 (「Profit Station」)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期」)完成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股本權益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Profit Station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否則Profit Station將於其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更新日期」),Profit Station與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訂立第一份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且經延長之承兌票據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止免息。此外,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免除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期間產生之利息約4,054,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承兌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更新日期」),Profit Station與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經延長之承兌票據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3厘計息。除上述者外,承兌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三次更新日期」),Profit Station與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訂立第三份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且經延長之承兌票據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利率3厘計息。除上述者外,承兌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第三次延期後,經延期之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第三次更新日期乃以等價工具之等值市場利率重估及計算。經延期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第三次更新日期為約43,101,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9.707%之折現率計算。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年初結餘	44,658	43,123
按實際利率9.707%計算之利息開支(附註10)	719	2,890
應付利息	(337)	(1,355)
	<hr/>	<hr/>
於報告期／年末結餘	45,040	44,658

1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約607,030,000港元，按年息率5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約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每年5厘之利息將須每年支付，直至其獲兌換或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3年，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3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及(ii)延長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5%修訂為每年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1年，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2年，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2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止為10.795厘。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年初及末之結餘	14,400	14,400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年初	242,990	225,475
按實際利率10.795厘計算之利息開支 (附註10)	13,326	25,240
應付利息	(3,855)	(7,725)
	252,461	242,990

20.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55,349,947	4,055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 (附註(i))	1,500	1,500	750	750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ii))	3,855	3,866	1,933	1,944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約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約3,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為約3,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6,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53	-	-	1,9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835	-	-	1,8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以及開展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兩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該八項合約中，有一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
	Q067133	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沿康城路邊之高架橋路及行人天橋FB1
分包合約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 新界北及新界東水管工程
	CV/2015/03	屯門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 程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PYC-03084BAH-001	於香港科技大學供學生住宿發展的土地平整、地基及 下部結構工程
	ND2018/02	於古洞南建立農業園（第1期）

於以上八項合約中，本期間內新獲授予兩個分包合約（合約編號為PYC-03084BAH-001及ND2018/02）。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16/10之一項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產生約5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0%。

媒體及廣告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儘管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以及公共衛生引起各界關注，本集團原有的電視廣播分部目前正面臨更嚴峻的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在對手眾多的市場上與不同營運商展開激烈競爭及面對變化不斷的用戶習慣。為擴闊其收益基礎，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因此，其可進一步推動品牌多元化發展策略及於媒體行業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擴展媒體資源及平台可使本集團能夠為廣告客戶提供範疇更廣的廣告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廣告媒體、形式及格式，以迎合不同的目標觀眾。預期於推廣新媒體業務之努力有望在媒體及廣告業務方面取得進展，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廣告收入，其將推進本集團之發展進入新的篇章。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的合作夥伴合作，並多元化發展至不同的媒體平台，以營造電視廣播業務與數碼營銷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於蓬勃發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中把握機遇，加強對互聯網廣告市場的投資，尋求開拓新客戶、業務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並積極優化其現有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以應對當前的挑戰，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於本期間內，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之收益，分別佔約74.9%及約25.1%。於本期間內，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開展數碼營銷業務產生之廣告收入增加及(ii)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減少及達致保養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以及本集團於取得新標書時面對激烈競爭而輕微減少建築工程收入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之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收益為約7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4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7.5%（二零一九年：約86.2%）。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總收益為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5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7.4%（二零一九年：約10.3%）。

隨著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數碼營銷業務，來自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廣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倍至約2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大部分廣告收益產生自數碼營銷業務。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至約12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及數碼營銷業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數碼營銷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就使用資訊內容向內容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有關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之員工成本、物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以及開展數碼營銷業務產生之成本。

毛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4%至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率約12.5%（二零一九年：約9.7%）。毛損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之若干建築項目進展已於本期間放緩；(ii)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於近年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建築項目的毛利率減少；(iii)(a)整體建築成本增加；(b)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接近竣工階段之若干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較預期複雜；及(c)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而導致若干建築項目延遲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7倍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獲得之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4%至盈餘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期間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200,000港元)。攤銷開支主要包括納入媒體及廣告業務之電視廣播業務之電視播放權之攤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6%至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至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9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淨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5%至約4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5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開展數碼營銷業務之廣告收入增加，以及獲得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政府補助所致。

每股股份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1.04港仙（二零一九年：約1.17港仙）。

前景

於本期間內，不確定因素充斥；不可預見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重挫本地及國際經濟的情況屬前所未見，其對經濟的衝擊於短期內仍然存在。預期來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香港的營商環境受到近期香港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仍會是主要收入貢獻者，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視播放業務。隨著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的新業務開展，本集團已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香港在公共衛生及經濟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疫情為建築行業帶來挑戰。為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香港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社交距離政策、強制檢疫及邊境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已導致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延誤，並減慢施工進度。此外，本集團一直面對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斷上升，而且市場競爭巨大，在市場上競投項目的定價及報價時面臨激烈競爭，加上社會示威可能影響進行中建築項目的進度，繼而對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有所影響。因此，預計未來數年在香港的建築業務將繼續面臨重大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本地建築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仍將競爭激烈及要求極高。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於建築業內與競爭對手比較之競爭優勢，並擴展業務，從而增加股東回報。為使業務保持穩健之資金流入以應付建築業當前困境，來年本集團繼續透過在招標中選擇私營及公營界別具良好資歷之承建商及優秀業務夥伴，在項目選擇方面貫徹審慎的態度，以克服困難。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媒體及廣告業務

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動盪。媒體行業亦經歷前所未有的挑戰。為克服媒體行業之整體困難經營環境，本集團開始將其於廣告市場之重心由傳統電視平台轉移至互聯網及多媒體平台，以營造兩者之間的協同效應。新增於海外市場推廣數碼營銷活動的新分部可加快本集團廣告業務擴張並推動訂閱及廣告收益。預期新業務將與電視播放業務的現有資源產生可持續協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在媒體市場創造廣闊發展空間。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積極推動傳統媒體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的協同運營。透過向終端客戶提供綜合媒體服務，本集團旨在重組媒體及廣告業務的價值鏈，從而擴闊收益來源，並提高本集團的溢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各項資源以積極尋求商機，其有助維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虧絀約31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0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淨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5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7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69,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3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7）。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已逾期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約180.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因無形資產攤銷引致之總資產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3,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之車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15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4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3%。

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表現評估，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可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期間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	2,499,999,999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2,499,999,999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約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約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1.8、A.5.1及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於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i)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規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將出現空缺；及(ii)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因此，本公司已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第A.5.1段項下之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因此，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於現有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